**透過馬丁路德看神的撫養與管教**

顧美芬老師

經文：「…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撫養你們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申1:31)

「…耶和華你上帝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申8:5)

# 前言

今天許多社會問題的根源都在家庭問題，對基督徒父母而言，如何將聖經的原則應用在親子教育上，是一大課題。聖經中有關教養的經文大家可能也耳熟能詳了，也可能覺得有點不合時代了，例如現在不准體罰，但聖經說要用杖管教**「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言29:15）**我們說近代一點的教養原則，例如五十年前美國父母人手一本Dr. Spock的育兒寶典，我們說老大照書養，美國孩子照這本書養之後，後來很多人覺得太寬鬆，太以小孩為中心了。日本1990年開始的「寬鬆教育」也被發現有問題，2011年就終止了。我們呢？有一年我家老二與太太回台前列了一張清單，都是回台想吃的(可能在我們教會外面都買得到)，但他們說不能讓兩邊的媽媽知道，否則爸媽一定會買回來，做出來，或變出來。這一代的父母可能太以孩子為中心，我們基督徒也可能不太以基督為中心而以孩子為中心。孩子有願望的清單，我們會想去滿足；如果神有一張願望的清單，我可以去完成哪些，讓祂高興呢？

申命記有人說是耶穌最喜愛的書卷，尤其第八章，耶穌受試探時回答撒但的話都出自申命記第八章。而第一章講到神怎樣在曠野用雲柱火柱帶領以色列百姓要進入迦南美地，但百姓不信，引起神的怒氣與處罰。這兩段經文說神對人的撫養與管教，就如人對兒女的撫養與管教。但人的原則一直在變，以前說太嚴格不好，等到太寬鬆，又發現問題更大。從宗教改革到現在經過五百年，雖然社會變遷，聖經的原則不改變，透過馬丁路德看基督徒家庭中的親子教育，也許能提供現代父母一些歷久彌新的洞見與反省。我並不是要推崇一個人高過聖經，而是馬丁路德對親子間的愛，體會很深很細，他把**親子關係**和**神人關係**做比較，正如今天的經文。我先用馬丁路德的一段文字來送給在座的母親，或將來要做母親的姊妹，也讓我們每個人對自己的母親或者養育你的長輩獻上感謝或懷念，若妳的孩子已經過世，也求主特別安慰。

致母親們

母親可以完成神在被造者身上的慈愛旨意。她所做的一切使她成為神手中的器皿，因此而有榮耀。就算在懷孕和生產上有這麼多的麻煩和危險，她卻因此而有榮耀，甚至生產會使母親犧牲性命。一個做母親的婦女是真正健康的。即使她因為多次懷孕而精疲力竭，甚至較早死亡，這句話仍然是對的。

母親為孩子所做的事都是瑣碎而很少有什麼尊貴的。然而信心使人打開眼睛，看這一切不重要的、可厭的、被藐視的責任，認知這是經過神批准的裝飾，正如貴重的金銀珠寶。恩惠的神就像一位母親，以恩慈照顧我們。信心可以看出，在一般人認為只是麻煩、負擔、受限制、沒什麼的事，卻是服事神的獨特呼召，是我們信心和愛的表達。如果認識這一點，母親們在困苦、單調、煩悶中，會找到無窮的歡喜、愛、和喜樂。 取材自<<馬丁路德的倫理觀>>

這段也可以給兒主老師一些鼓勵，你好像覺得自己做的都不太重要，但在主的眼中何等尊貴。我第一次教兒主，預備了好久好久，結果沒幾分鐘就講完了。剩下的時間要做什麼呢？所以我最佩服兒主老師。

# 馬丁路德的親子觀

我把馬丁路德親子教育分成兩部份，一是親子之間撫養、也就是愛的關係，一是管教的關係。我先講「愛」的部份。

## 路德自己的家庭

馬丁路德是委身而慈愛的好父親，有三男三女，其中一位女兒不滿一歲就夭折，另一女兒十三歲過世，都令他哀痛逾恆。他當了父親才知道父母對子女的愛有多深。他從妻子為兒女的操勞中體會到母親愛兒女，一點不怕尿布髒。這個做父母的都有體會，我特別的一次體會，不是在替兒女換尿布而是當年我父親去急診，又嘔吐又失禁，我只想到要趕快幫他換掉濕濕的衣服。路德說「天父愛我們，不嫌棄我們的罪污」，天父忍受的是比人忍受尿布的髒污更多。

## 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路德以自己的父親身份為榮，他說：「因神恩典，以及任命，父母成為父母，這是我的職分和榮耀，是由神命令的職份。」[[1]](#footnote-2)路德對親子間的愛，體會很深很細，也幾乎每次都把這樣的親子關係，和神人關係做比較。他說，**「孩子容易忘記父母，如同我們容易忘記神，但父母和老師，永遠是怎麼感激都嫌不夠的。」**[[2]](#footnote-3)我們對上帝的態度是親愛祂、尊敬祂、但同時也敬畏祂。路德區分兩種方向的愛，他認為「父母對子女之愛比子女對父母之愛強」[[3]](#footnote-4) 這一點我非常同意，以前我每個禮拜花兩天去看父母，卻只覺得是責任，但每次和孩子在一起午餐卻是享受，希望我的孩子不覺得是責任，只是忍受而已。

對於孩子使父母傷心、失望，因為不信、不順服所帶來的痛苦，路德也有描述：**「父母對兒女的感情極深，若兒女使父母失望，父母的傷心是很深的，像是生命中的毒藥，父母會因邪惡的兒女導致死亡。」**[[4]](#footnote-5)

我們愛神絕不會像神愛我們一樣，我們不常想到神，神天天把我們放在心上，天天背負我們的重擔，祂的眼目不離開我們。我們不要使神傷心。

**馬丁路德的教育觀**

再來看「管教」的部份。

## 父母的老師角色

有人說父母對兒女有先知、祭司、君王三種職分，先知：傳講神的道；祭司：禱告獻祭；君王：管理。路德認為**「每位父母都是家裡的主教，家是教育的中心和基礎。父母為了能扮演教師的角色，自己必須明白基督教信仰，也必須解釋給孩子。」**[[5]](#footnote-6) 在這裡我們應該會想到很多聖經經文，例如**「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言22:6）**

徐萬麟老師，中華福音神學院翻譯，《聖經希伯來文初階》，第14課，「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言22:6翻譯更可能是「以他（孩童）的道，教養孩童，甚至到老，他（孩童）也不偏離。」希伯來文沒有「當行的道」，而是「他的道」。而這個「他」，應該不是指上帝，而是指孩童。這句於是成了警告，而非應許。就是警告家長，不可以順著孩子。若順著小孩意願去教，這孩子長大了，都會繼續這樣不偏離地走他自己悖逆的路。

父母放棄這樣的責任，是一種「毀滅性的迎合孩子」，路德說：「父母如果用世界標準去取悅孩子，使他們沉溺於世界的歡樂、愛、財富、榮耀，而愛神的心卻沒有，沒有什麼比這樣做父母更危險的了。**忽視小孩的靈性，是最容易使父母下地獄的方法。**」**「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箴言19:18）**我們不可忽視小孩靈性，他會死亡，我們也會死亡。你說，我早已經被小孩氣死了，或我早已傷心死了。保羅說：**「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以弗所書6:4）「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歌羅西書3:21）**我們說，小孩不要來惹我們就好了。路德說：**「孩子如果不順服，自我中心，是因為聽不到上帝的話，不學習、不遵守上帝的話。如果子女不尊榮孝順父母如十誡所說，他們會看低父母，最後咒詛父母。」**[[6]](#footnote-7)父母無能為力的時候，還可以請學校老師請輔導，請教會主日學老師幫忙，最重要的，你不要以為神也無能為力，我們可以禱告。有本書叫<<父母放膽求>>(Pray Big for your children)，我們可以求主大大使用兒女，成為宣教士，傳道人，好公民，好父母；不只是求功課過關，不要未婚懷孕等等。

## 為何教

**1. 救孩子靈魂**

「父母最偉大的工作是將孩子帶到神面前，因為拯救靈魂是神最喜悅的事。父母可以在孩子身上做一切基督徒的工作，當父母傳福音給孩子，就成為他們的使徒、主教、和牧師。」[[7]](#footnote-8)路德認為帶領孩子是大有喜樂的事。我們可能認為是最不想要的事，是會害我們沒有收入，不能好好睡覺，不能自我實現的，而教兒童主日學是很辛苦甚至痛苦的事情。

**2. 使孩子有用**

路德看重宗教訓練，認為教導的目的是：(1)使孩子能夠按照神旨意服事神、服事人。(2)若有才幹，使他學習、研究，使他在任何有需要處用得上，使孩子對世人對國家有用。

**3. 不為職業而為神**

不是為了提高身份而學習，也不是為了將來的職業，要為了神去愛人、服事人而學習。有的父母很堅持孩子的職業，但神給我們的蘋果樹還是橘子樹？

## 教什麼~

1. 神的道（有一群兒主老師到我家，看見冰箱上貼主禱文，驚呼你教這些？）
2. 神的創造：自然、科學、歷史、法律、醫學、神學
3. 語文、音樂

**教導內容：十誡，信經，主禱文。耶穌生平故事等等。**

## 何時教

1. 及早，在肚子裡就可以開始念聖經給孩子聽。
2. 每週/每天/隨時

路德鼓勵作家長的，至少一週一次考察兒女基督教教義；他自己以身作則，每天念主禱文、信經、十誡和詩篇。[[8]](#footnote-9)我們父母要簽孩子的聯絡簿，向學校老師負責；可不可以也有一個在心中的聯絡簿，向我們的主負責，考察兒女與主的關係，是有好感、交往中、委身了、還是交惡了、甚至分手了我們都還不知道。不管兒女或父母與主的距離有多遠，我們都該是那個使人與基督更靠近一步的那個人，而不是使人更不想信耶穌的人。這是套用學園傳道會的話，我大兒子媳婦是學園傳道會的全職同工，負責表演藝術。

1. 節慶與假日

路德喜歡家庭歡慶時，以戲劇、詩歌教導孩子。[[9]](#footnote-10)路德說，我們在平時無法不工作只休息，因此在假日，我們要抓住機會，大家在一起，去聆聽神的道、讚美神、唱詩、禱告。事實上，我們應每日崇拜，既然一般人無法如此，而假日已經保留下來，慶祝假日的節目中，應該包括學習神的道。[[10]](#footnote-11)（我寫了一些家庭祭壇的文章，可上網搜尋，包括<屢敗屢戰的家庭祭壇>，<家庭祭壇可以很有趣>等等。很有趣，孩子小時候在家演戲，沒想到大兒子長大以戲劇服事神；孩子小時候學鋼琴，我只希望他們能在教會司琴服事神，沒想到二兒子讀了音樂；孩子小時候我講故事一句英文一句中文，沒想到女兒去讀翻譯研究所。）

如何教

1. **照他們能聽的**

路德在生活中隨時教導，不只在課堂、也在飯桌上。他的「桌邊談」內容包羅豐富，從全能的神到易北河的青蛙都包括在內。為什麼我們要有兒童主日學，青少年崇拜等等，就是這個道理，但今天例外，大家都在一起，是給我的考試。

2. **不必事事都管(請XX念)**

**「但父母不能事事都管，常常必須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一個不懂此道理的人，不能管理。因為，樹不都長得很直，水不都流得很直，地也不都是平的。不要管每件事，也不要啥事不管。」**[[11]](#footnote-12)這是路德教導的態度和哲學。孩子可能總覺得父母管太多，父母可能總覺得孩子講不聽。這是親子之間互相的考試，希望高分通過。孩子們，你們知道怎樣讓父母不要管每件事？就是父母還沒說你就做好，或者一說就馬上做好。立即的順服才叫順服，延遲的順服就是不順服。這是我替父母說話；但父母們，我們呢？我們對神也是這樣嗎？

# 愛與教的平衡應用

## 以基督為中心

我想許多父母和我一樣，知道要愛要教，但什麼時候愛，什麼時候教，什麼時候順著兒女的要求，什麼時候必須說no，卻是個難題。上一季我教成主，加拉太書3:24像一幅圖畫令我印象深刻：「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如果小孩不想上學，我們不能順著他，必須說NO：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律法要夠嚴，小孩才不會逃學。等到師傅把小孩交到學校裡的老師手中，也就是交給耶穌基督，律法的責任就了了。但我們被交給耶穌，從律法手下得自由了，不是沒有主人了，而是換了一個主人，我們要聽這個主人耶穌的話。所以孩子小的時候父母會有要求，會給規矩，像律法一樣，等到孩子真信主，聽主的話，父母可以放心，在此之前，父母要像師傅，天天把孩子帶到耶穌那裡。

父母大概有十八年的時間把孩子帶到主面前，等上大學了，若孩子不認識主，等於自己就是自己的主，或者世界是他們的主，朋友是他們的主。就會讓父母擔憂。這個階段父母要像祭司禱告孩子有好的主內朋友，甚至就成為以後結婚的對象。再下去父母要禱告兒女有跟隨主的心志。我的孩子考大學時，我求主帶孩子去一個有好教會好團契的大學，我想這是禱告大一的點例子，是討主喜悅的，就在兒子大一的時候，他被主更新，大三的時候奉獻全職。

申命記中這兩處說到神如何對待祂的兒女：「…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撫養你們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申1:31)「…耶和華你上帝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申8:5)撫養(愛)與管教，就是教養，撫養的希伯來文有保抱，背負的意思(民數記11:12『把他們抱在懷裡，如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應許給他們祖宗的地去。』)，與照顧，與愛，與福音類似。而**撒母耳記下7:14~15神賜福大衛的後裔，神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撒母耳記下7:14~15)** 愛與教，撫養與管教，缺一不可。規矩和好關係都重要。

Rules without relationship leads to rebellion.**規矩-關係=叛逆**

這也是詩篇一四七11教導的：「耶和華喜愛敬畏祂的人」，就是那些受律法監督被壓制的人。但後面立刻加上「和盼望他慈愛的人」。因此這兩件實際上如此完全不同的事，必須連在一起。人在上帝的震怒下意識到懼怕與恐怖，但同時又盼望上帝的慈愛，還有什麼比這更矛盾的呢？前者是地獄，後者是天堂；然而在人心中，兩者必須儘量緊緊相連。**推理上兩者很容易連在一起；實際上從我常有的經驗來看，要使兩者相連是世上最困難的事。**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講義，P357)

過度強調愛，接納，恩典，缺少教導，方向，造成寵愛的父母，放縱的孩子；過度強調教導，真理，規矩，缺乏饒恕和愛，造成嚴厲的父母，畏縮膽怯的孩子。，你的父母是比較寵愛還是比較嚴厲的呢？我們自己當父母又是如何？路德一貫思想的中心，就是**「以基督為中心」。我們看到只有基督是那一位不偏左右，又有恩典又有真理，而且是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的神(約1:17)。**路德在這裡說：平衡的教養之道，就是學習又公義又慈愛的神，**把蘋果放在杖的旁邊，管教之後用甜言、水果等安撫兒女，**使我們的教養又有恩典又有真理。孩子們，下次你看到父母買了一袋蘋果，他們可能要來管教你了。但也可能給你想要的蘋果電腦？

## 律法與福音

回到怎樣才平衡的問題，什麼時候多愛一點，什麼時候多教一點？什麼時候多點恩典，什麼時候多一點真理？什麼時候多用律法，什麼時候多用福音？馬丁路德對律法與福音如何平衡的回答：當人硬著頸項不肯悔改，你要用律法，律法使人知罪；當人已經為自己罪痛悔恐懼，你要用福音釋放他。所以，當孩子回家來不安地說，媽媽，我考得很爛時，我們應該給她預備點心，吃蘋果，而不是用杖打他一頓或用言語羞辱他。我記得我高一上的數學是59分，我想完了，從來沒得過紅字，但父母一點也沒有責備，我二哥讀交大，我父親就要他教教我，但題目太難，我二哥也不會。到了高三，有一次我數學考95分是全校模擬考的最高分。我大兒子高中在管樂團當指揮，他希望考上好大學要買一個上低音號，我說，沒考上也可以買，他非常驚訝，我想我們都不太習慣白白的恩典。路德說：**律法是個常客，常常來拜訪我們，讓我們被定罪，福音呢？福音是很少來拜訪我們的稀客，我們可能在家庭中缺少福音**。或者說，我們的家中有時候很缺恩典，有時候很缺真理。我們需要那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的主，住在家中來教導我們。

我們知道兒女與基督耶穌的關係好不好呢？教與愛平衡的付出，能幫助父母塑造兒女，使基督成形在兒女心裡，有主親自管教與撫養，父母的責任就可告一段落。

**結論**

路德面對印刷術發展的十六世紀，我們活在網路世代的二十一世紀，如果我們的孩子不會電腦，不容易有好工作，父母是否就只要早早讓孩子學電腦就完成了責任？路德的教育原則和神學立場，不但仍然對我們說話，也提供今日基督徒父母在親子教育上重要的反省。總結路德的親子教育觀如下：

1. 以基督為中心：養育是為了使孩子認識基督、服事人，而非得到好職業而已。
2. 以聖經為最高原則：教導的內容是神的道，而非父母的或世界的道。
3. 律法與福音的平衡：有愛有教的教養之道，是把蘋果放在杖的旁邊。

用中國人成語來說，就是「恩威並重」，「寬嚴並濟」，用現代人的白話說，就是「家教嚴格又疼愛有加」。

路德說，父母生出兒女，是塑造兒女的身體(form of body)；父母有教導的責任，是塑造兒女的心智(form of mind)；父母傳道給兒女，是要使基督成形在兒女心中(form the Christ in children’s hearts)，因此，父母或教導者須再受生產之苦[[12]](#footnote-13)(加4:13-14)，也要與神同工，求聖靈作成這樣的工，使基督成形在兒女心中。

用某英國修道院院長的禱詞，求主教我們成為受教者，才能成為兒女的教導者，求主教我們成為主的小羊，才能成為家庭、教會的牧羊人。

禱告詞

好牧人耶穌啊，求你可憐我這個牧羊人，又軟弱，又笨拙，沒有用處。這可憐的牧羊人向你呼求，也為著小羊向你呼求。當我想到我會被你稱為牧羊人，實在令我驚嚇。你饒恕我的過犯，不定我的罪，不看我的失敗，你總是一樣愛我。你讓我這樣的人成為一家之主，牧養你所托付的孩子，還有草場上的羊。我連自己的靈性都不太在乎，你卻要我餵養小羊，關注他們的靈性；我連為自己的罪禱告都禱告得不夠，你卻要我為小羊禱告。我連教導自己都不夠，然而你要我教導他們。好牧羊人啊，求你讓我藉你恩典有耐心對待小羊的短處，有愛心對待小羊的難過，有力量提供他們的需要。也給我勇氣對他們直接說岀真理。既然你要我這個不受教的牧羊人去教導，求你先來教導我，你要我這個瞎子去領路，求你先來引導我，你要我這個無知的人去管理他們，求你先來管理我。有恩典有真理的主啊，謝謝祢呼召我們來服事祢，與你的百姓，求主讓我們殷勤尋求真理，愛真理，甚於自己的聰明。當人有錯又願聽勸戒時，求祢給我們溫柔引導人的恩典，把人挽回。當人有錯又不願聽勸時，求你給我們最珍貴的禮物，就是安靜為對方禱告。特別對我們所愛的人，求你給我們又慈愛又誠實，又憐憫又公義，讓我們對孩子與所牧養的羊，又不嚴厲又不放縱。我把小羊交扥給你，願一個也不失落，一個也不從我手中失落。阿們。

1.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23,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1-4 and 6-8, 321. [↑](#footnote-ref-2)
2.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ume I: Children, 144. #425 [↑](#footnote-ref-3)
3. Ibid.,.138. #406 [↑](#footnote-ref-4)
4. Ibid., 138. #427 [↑](#footnote-ref-5)
5. Marilyn J.Harran, *Martin Luther: Learning for Life.*(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97), 202. [↑](#footnote-ref-6)
6.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ume I: Children, 144. #426 [↑](#footnote-ref-7)
7.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ume II: Parents, 907. #2836 [↑](#footnote-ref-8)
8.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411頁。 [↑](#footnote-ref-9)
9.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368頁。 [↑](#footnote-ref-10)
10.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ume III: Sunday, 1330. #4272 [↑](#footnote-ref-11)
11.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 II: Marriage, 907. #2838 [↑](#footnote-ref-12)
12. LW26, 417. [↑](#footnote-ref-13)